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12樓會議室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巫曼因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瑞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承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栢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          |   |
|----------|---|
| 執行董事：    | 方文先生 (主席)<br>巫曼因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 戴偉仁Cold Highham勳爵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克勤博士<br>黃瑞熾先生<br>劉承忠先生<br>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 |